

## 安保业务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了《安保业务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变更

1. 原合同第八条第（一）款第1项约定的季度合计金额350136元，全年总计金额1400544元，变更为：季度合计金额262602元，全年总计金额1050408元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万零肆佰零捌元整）。

2. 原合同第八条第（二）款第2项约定的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，即人民币：350136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），变更为：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，即人民币：262602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贰仟陆佰零贰元整）。

### 第二条 安保服务人数调整

1. 原合同第七条第1项：“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安保服务岗位人数共为24人”，变更为：乙方向甲方派驻安保服务人员共计18人。

2. 原合同第七条第2、3、4项约定继续有效。

### 第三条 取消消防控制室人员值守相关要求

1. 删除原合同第一条中“消防控制室人员值守服务等消防安全工作”相关表述。

2. 删除原合同第四条第4项“消防控制室日常值守”全部内容。

3. 删除原合同第五条第（二）款第3项“负责本部、西区、东区的消防控制室人员值守工作”。

4. 原合同第四条第5项“消防安全管理”修订为：

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对消防设施设备、消防安全重点部位、应急疏散通道等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做好记录。

5. 删除原合同第六条第2项“值守人员岗”全部内容，原合同第六条后续岗位序号依次顺延。



#### 第四条 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2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/盖章)

开户行:

账号:

签订时间: 2006年5月15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/盖章)

开户行:

账号:

